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黃鴻佺

被上訴人 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廖士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82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原審審理時即多次表明並無毀損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不須負擔系爭車
03 輛之維修費用，且被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伊有毀損系爭
04 車輛之事實，被上訴人要求伊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並
05 無理由，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
06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000
07 元。（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8 三、經查，原審已綜合全辯論意旨，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其
09 承租系爭車輛期間，該車輛受損維修之費用，核屬有據，並
10 判決駁回上訴人主張不當得利之請求。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
11 證據取捨，以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不當，並未具體
12 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如何
13 之法規而不適用，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當，或其採證
14 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
15 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
16 揆諸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
17 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19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
20 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
21 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
24 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7 法官 劉育綾
28 法官 劉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